

韩志国 著

文明的冲突与 理性的较量

——韩志国评述集

0.2

九洲图书出版社

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

——韩志国评述集

韩志国 著

九洲图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 韩志国评述集/韩志国著. —北京:
九洲图书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114-195-4

I. 文… II. 韩… III. 社会主义经济-经济理论-中国-文集
IV. F12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366 号

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

——韩志国评述集

出版: 九洲图书出版社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6 号, 北京市委党校 2 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6836674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残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175 千字

印张: 7.5

版次: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80114-195-4/F·9

定价: 10 元

前 言

经济学是社会启蒙和社会设计的科学。1978年开始的我国农村改革和1984年开始的城市改革，把社会启蒙和社会设计的重担责无旁贷地压在了中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学家们的肩上。由于在整个80年代，中国的经济改革一直处在重大的选择关头：是完善计划经济，还是发展商品经济，直至走向市场经济；是以价格改革为中心，把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还是以企业改革为中心，通过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来变革整个经济体制；是把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等“模拟资本”的方式来作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还是通过股份制这种“引进资本机制”的思路来改革现有企业制度，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真正改造成为具有独立的财产并且具有独立的意志和利益的现代企业，等等，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都存在着重大甚至是尖锐的分歧。也正因为如此，在整个80年代，经济理论界都异常活跃，新的观点和论点层出不穷，各种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展开了异常激烈的交锋。如果说，中国的经济改革在实践中所走的是模拟市场→引进市场机制→模拟资本→引进资本机制的道路的话，那么可以说，中国的经济理论研究所经历的正是扬弃计划经济→发展商品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以党的十三大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标志，在短短的十几年中，中国的经济改革理论和经济发展理论都取得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进展，有力地并且有效地推动了中国的改革和发展进程。

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能够赶上并且投身到这场前所未有又空前绝后的伟大社会变革是幸运的，而我正是这千千万万的幸运者中的一个。也正因为如此，我拒绝或放弃了一次又一次的出国留学甚至出国定居的机会，而始终眷恋着我们这块神奇但还不够富有的土地，眷恋着我们正在进行的这场气吞山河并且能够引导我的祖国走向文明、走向富强、走向新的境地的伟大的改革。在整个80年代和90年代，我和经济界的同行们一直在为我们的改革呐喊，在为我们的发展出谋划策。时间是最伟大的评判家，实践是最伟大的鉴别师。时至今日，我们可以真诚地说，我们——生活在这个古老而又文明的国度中的经济学家，真诚地为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出了力，因而，这些充满良知的人们都无愧于我们的时代，也无愧于我们的改革。

人类的文明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对“文明”这个字眼，也应该赋予新的涵义。在我看来，现代社会的最大和最深刻的文明是创新，是能够带来社会财富增长的理论创新、观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而要创新，就必然有冲突——文化的冲突、观念的冲突、机制的冲突、体制的冲突乃至制度的冲突。源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中国改革，正是在这些巨大的冲突中走过来的。这种冲突并不是坏事，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又何尝不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种推动力量呢？

这本《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韩志国评述集》是我在已经出版的十几部理论专著之外出版的第七本文集。在这之前，我已经选编和出版了《大转折时期的中国股市》、《韩志国选集》（1—4卷）和《大转折时期的思维裂变——韩志国采访集》。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我始终是集多种角色于一身：经济学家、大学教授、编辑、记者和理论组织工作。我曾经组织过三次具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会议：1986年的全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讨论会、1987年

的全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和 1988 年的全国私人经济理论与实践讨论会。除此之外，我还组织和参与组织了数不清的理论研讨会。对于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种重大问题，我不但身体力行地进行专题研究，写作和发表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而且还写出了几十篇专题评述，这本书中入选的 16 篇评述，就是在我所撰写的这些评述中选出来的。这些评述，都曾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其中，《股份制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关于股份制问题讨论评述》、《改革中的冲突与冲突中的改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评述》、《商品经济：新的起点上的探索与选择——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讨论会评述》和《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评述》都被翻译成了英文，被世界各国的图书馆收藏；《面对挑战的深层思考——1988 年经济理论研究评述》在国内外轰动一时，美国国务院专门召集有关专家对这篇文章进行研讨，认为这篇文章“理论性强，密切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许多具有方向性的经济宏观课题，分析了经济改革中遇到的理论认识问题。”许多专家认为，“这篇总结性的论文可作为美国经济界研究与考察中国经济改革现状与前景的重要参考文件，并可依此作为预测与估价基础，向国务院提供美国今后对华关系（经济与政治两个方面）的咨询性决策意见。”《私人经济的发展趋势和我们的对策——我国私人经济发展问题座谈会评述》因它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其内容的科学性而有许多提法和主张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并对国家有关私人经济的相关政策的出台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评述中提出的许多观点，如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产权明晰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股份制是企业改革的方向；必须建立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以促进资源配

置机制的转换；社会化商品经济具有共同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是新经济体制中经济运行的基本模式等观点，都或者对当时的理论与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被党和政府所采纳，并且写进了党和政府的有关文件中。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能超过巨人。研究和撰写评述，既对我的经济理论研究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也给国内外经济学界提供了一个观察和了解中国经济改革和经济理论研究的窗口，并进而使我们能够站在一个较高的基点上，进一步考察和研究中国的改革和发展问题。

改革仍在继续，发展仍在继续，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也仍在继续。每一个中国人，每一个中国的经济学家，每一个中国的科学工作者都将继续投身和参与到这场伟大的社会变革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文明的冲突与理性的较量才仅仅是开始，它将伴随着我们的改革与发展的全过程，伴随着我们走完二十世纪的最后几年，并且伴随着我们走向二十一世纪。

这本评述集的编排按时间顺序排序，在时间上采用了由近及远的方式，即发表时间离现在近的排在前面，这样做，既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也是为了使文集更有时代感。

九州图书出版社的朋友们为出版这本文集做了许多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

韩志国

1997年5月22日

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1. 产权明晰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 ——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评述	1
2. 现行国有制面临重大抉择 ——国有制改革理论讨论会评述	33
3. 面对挑战的深层思考 ——1988 年经济理论研究评述	41
4. 股份制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近年来关于股份制问题讨论评述	52
5. 经济理论在探索中前进 ——1987 年经济理论研究评述	77
6. 改革中的冲突与冲突中的改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评述	85
7. 按劳分配：理论与实践绕不开的难题 ——近年来关于按劳分配问题讨论评述	108
8. 按商品经济原则重构微观基础 ——深化企业改革理论讨论会评述	120
9. 宏观经济管理怎样才能走向间接控制？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讨论评述	126
10. 劳动力：市场配置还是行政调拨？	
——关于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问题讨论评述	134
11. 探求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共性和运行规律	
——1986 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研究评述	151
12. 私人经济的发展趋势和我们的对策	
——我国私人经济发展问题座谈会评述	157
13. 商品经济：新的起点上的探索与选择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讨论会评述	165
14. 文明的碰撞与理性的较量	
——商品经济理论研究观点评述	186
15. 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评述	193
16. 金融市场：体制创新的枢纽和载体	
——关于金融市场问题讨论评述	210
 附录 经济学“挑战者”韩志国	 曾楚风 222

1

产权明晰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

——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评述

所有制形式的改革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10年来，所有制形式的改革是围绕着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是，在所有制结构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一化的倾向，大力发展了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形成了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营与个体企业并存的多元所有制结构；二是，国家所有制形式自身的改革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从简单的放权让利到实行“两权分离”，一直到从产权制度的角度来进行国家所有制的改革，正在一步一步地向商品经济的轨道前进。经过10年的改革，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这里，我们主要对所有制形式改革的后一个方面，即对国家所有制形式本身的改革作一系统而概要的述评。

历史背景：所有制形式改革问题的提出

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社会体制的基础。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相排斥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因此，作为整个经济体制的基础并从根本上体现着该种经济体制特征的国家所有制，也就不可避免地打上非商品经济的烙印。随着改革的逐步展开，人们的视野也就逐步地扩展到国家所有制自身的改革上面。

一、改革之前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问题的讨论

早在 60 年代，我国经济学界就曾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问题进行过讨论。当时，有的同志指出，所有制问题不只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还包括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即占有权）、归谁支配（即支配权）和归谁使用（即使用权）的问题。在这四权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是以所有权为转移的。就一个企业来说，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合在一起，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经营管理权。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已经确定的限度内，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又不是完全不可分的。在私有制的条件下，这几权可以分属于不同的阶级或个人；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则可以分属于不同的单位或部门。这是在我国最早提出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分离的观点。1979 年以后，随着企业改革日益提上日程，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问题又重新引起我国理论界的重视，并且进行了比较热烈的讨论。在讨论中，逐渐形成了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四权”不可分离。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在认识

上也存在着一些差异。有的同志认为，“四权”是完全不可分离的。所有权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是通过占有权、使用权，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支配权来体现的。全民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直接结合为特征的，直接结合就意味着生产者既是所有者，又是使用者、管理者、支配者等等。我们不能设想使用者不是所有者，所有者不是使用者，在两者分离的状况下能构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形式。^①而有的同志则认为，“四权”基本上不可分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在同一所有者内部，这四个方面是统一的，不能分离的。如果说它们之间还能有所分离的话，那只能是在四者统一这个根本前提下有某种程度的分离，是不脱离统一的分离。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来说，更不能不加分析地主张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赋予这些企业对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和生产的产品完全的支配权。^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四权”完全可以分离。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国家所有制应包括国家对生产资料 and 资金的所有权与企业对生产资料 and 资金的占有权这两个方面。占有表明的是经济事实，所有则表明这一经济事实的合法性质。占有权有两个特点：一是占有权对所有权又独立又从属；二是占有权的独立化并不违背所有者的利益，而是所有者的利益实现的一种方式。对于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不应理解为由国家政权直接支配和使用全部社会生产资料，企业拥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使用权（通常也称经营管理权）同国家所有权的分离，不仅不是对国家所有制的分割和削弱，相反，由于它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倒是

① 马德安：《也论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客观依据》，《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

② 高群：《略论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3年第4期；吴微等：《计划体制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光明日报》1984年4月5日。

完善国家所有制内部关系的一个必然趋势。^①

再一种观点认为，“四权”在总体上统一，在不同的层次上可以分割。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四权”应当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既表现在宏观经济层次上，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劳动者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也表现在微观层次上，企业生产资料属劳动者集体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前者称之为国家所有层，后者称之为企业所有层，两者的统一构成多层次的全民所有制。^②

上述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的讨论，体现了当时扩大企业自主权对经济理论的客观要求，也为后来提出的“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讨论中的主要问题是，对问题的分析还过于抽象，没有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的关系进行深入的和具体的分析。特别是，由于当时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观点还占据主导地位，因而也就不可能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出发来研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在现实中的矛盾及其实现机制问题，这就使理论研究还基本上停留在对国家所有制的表层的分析上。

二、对旧体制批判的焦点：政企合一

我国原有的国家所有制的主要弊端是政企合一，国家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包揽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在讨论中，人们集中批判了旧的经济体制的这种政企合一的状况，对解决政企分开问题的途径进行了探讨。

一是针对旧体制下的以国家为本位的集中体制，提出了企业

^① 康德琯等：《企业占有权试论》，《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杨文汉：《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大步骤》，《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5期。

^② 郭万清：《试论全民所有制与所谓“四权分离说”》，《江淮论坛》1982年第4期。

本位论的观点。有的同志指出，国家的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应当分离。国家应当从外部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而不是作为经济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指挥经济单位的日常活动。国家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而把许许多多的经济单位作为这个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直接指挥它们的活动；也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看作一个经济联合体，由许许多多具有独立性的基本单位联合组成，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后一种作法就是“企业本位论”的中心思想。^①

二是针对旧体制下由国家统负盈亏的弊端，提出了全民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观点。有的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是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需要而且应当独立经营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自负盈亏不是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而是企业集体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责，并在企业集体及其成员的利益与其经营成果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的条件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就能够真正成为一个内有动力、外有压力，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经济单位。^②

三是针对以往的改革只是在条块分权上兜圈子的作法，提出了改革的核心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观点。有的同志指出，经济体制改革不能在条块分权上兜圈子，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中集权与分权问题的症结，主要不是在于国家政权内部权力的划分，而是在于各种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如何在国家和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划分的问题，在于没有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处理好。过去改来改去，无非是在条条与块块的权限划分上兜圈子，不能从根本上

^① 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② 张曙光：《略论自负盈亏》，《经济研究》1979年第8期；马洪：《关于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7期。

解决体制问题。因为不管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按行政系统、行政层次、用行政办法来管。让条条管，就判断了各个行业之间的联系；让块块管，就割断了地区之间的联系。不管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国家机关来管，就是不让企业自己管，更不让企业里直接参加劳动的工农群众管。^①有的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而条条分割、块块封锁的管理制度，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背道而驰的。要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就必须改变条条、块块的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与各级行政机构脱钩。^②

三、所有制形式改革问题的提出及其争论

1979年，《经济研究》第1期上发表了董辅初同志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问题》，正式提出了所有制形式的改革问题。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只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改革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带来了许多问题：第一，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下，国家政权的行政组织取代了经济组织，企业成为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甚至成为基层一级政权（如政企合一单位）。企业不能实行全面的独立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既没有必要的经济管理权限，也不能承担经济责任，干好干坏、盈利亏损都是一样的，同企业和企业职工本身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第二，国家所有制是由国家政权的行政组织取代经济组织，直接指挥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多年的实践表明，这种所有制形式容易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瞎指挥，“按长官意志”办事，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第三，在国家所有制形式

① 刘国光：《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的看法》，《经济管理》1979年第11期。

② 薛暮桥：《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下，社会主义国家是通过自己的代表，即国家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去经营这个企业的。企业领导人作为国家政权的代表在企业中行使他们的权力，他们直接向企业所属的国家政权机构负责，而不是向企业和企业的职工负责。这种状况往往造成他们必须按照上级政权的行政组织的命令行事，而不必问这种命令的经济合理性，即使这个命令是不合理的，他们作为国家委任的代表也必须执行。企业的经营好坏同他们个人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只要执行上级命令，即使造成严重损失，他们也不必承担经济上的责任，同他个人的收入更没有关系。第四，国家所有制未能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起来，凡事由上级国家行政组织决定，劳动者无权过问，企业经营的好坏又同他们的利益没有直接关系，劳动人民就不能起到生产资料的主人翁作用，这些生产资料也就不可能管理好、运用好。根据上述分析，作者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国家所有制同生产力的矛盾已经日益尖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障碍。因此，必须改变国家所有制这种形式，找出能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新形式。

上述观点一经提出，就引起了我国经济学界的广泛注意，并且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主要围绕着三个方面展开：

1.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否必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只能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就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占有，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只能由一个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中心来支配。^①另一种意见认为，国家所有制既可以与全民所有制相联系，也可以不与全民所有制相联系。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能由全

^① 蒋学模：《论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学术月刊》1979年第10期。

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全社会是一个统一的生产和分配单位时,全民所有制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要改革与全民所有制相联系的国家所有制,在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前提下,使各个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而不是从根本上取消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①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国家所有制的现行形式的特征是国家机关及其代表直接管理经济,主要依靠政治的行政的手段管理经济,这还不是全民所有制的存在形式。现行经济运动中的弊病与国家所有制的这种形式有关,而与国家所有制的本质无关。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国家所有制的现行形式,使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成为真正的全民所有制。^②

2. 国家所有制能否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意味着直接生产者在社会或集体范围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国家所有制不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成熟形式;国家所有制的存在,不利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行更为紧密的直接结合;在一些地方、一些时候,这种不完全的直接结合还有可能出现脱节的现象。^③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已经实现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是指在废除了资本家所有制和一切剥削阶级所有制以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不再有垄断着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剥削者横插在中间,劳动者将以生产资料主人的身份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就是由国家代

^① 陈德华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企业自负盈亏》,《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4期。

^② 陈福生:《探索国家所有制的新形式》,《全国经济学团体通讯》1980年3月15日。

^③ 贺力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必然要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吗》,《学术月刊》1980年第6期。